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宇软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华宇软件持有其超过50%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主体。

第三条 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华宇软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知情权、建议权等，影响控股子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和股东（会）决定，指导监督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运作和决定，落实控股子公司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有关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控股子公司经营与管理符合华宇软件的战略、政策、制度和意见，维护华宇软件股东的权益。

第四条 华宇软件基于管理需要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和监事，提名总经理，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有关决策程序决定。上述被委派、提名、推荐的人员理解并遵循华宇软件战略目标、核心政策与关键管理制度，在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中执行华宇软件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华宇软件各项工作安排，并接受华宇软件指导、监督与协调。华宇软件对控股子公司及其管理团队工作提供支持、指导与赋能。华宇软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岗位要求，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履行职权与责任，向华宇软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执行与华宇软件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华宇软件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服务于华宇软件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

划、风险管理政策，在华宇软件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决策权限。控股子公司在决定和处理重大事项时，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

第八条 华宇软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业绩考核与激励。

第九条 华宇软件信息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适用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华宇软件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华宇软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上报华宇软件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第十条 华宇软件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华宇软件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在控股子公司有关制度中落实，并确保其贯彻执行。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参照本制度的要求，在华宇软件指导下完善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并接受华宇软件的监督。

第十二条 华宇软件总经理办公会依据本制度，进一步细化对控股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要求、流程及标准。华宇软件各职能部门依据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其他制度、公司董事会日后制定的其他制度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其他制度、公司董事会日后制定的其他制度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与本制度通过前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其他制度相冲突，或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外的机构制定的其他制度相冲突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